

《電訊條例》

(第106章)

在土地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等的授權書

(第14(1A)條)

持牌人：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

土地擁有人：三號幹線（郊野公園段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2年5月4日

1. 在本授權書、附表及附件內，

“管理局”指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16章）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；

“土地擁有人”指三號幹線（郊野公園段）有限公司，為擁有附表2訂明的有關土地合法權益的人；

“持牌人”指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，為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的持有人；

“該條例”指《電訊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06章）；

“個人通訊服務”指持牌人使用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附表3載列的1.7 – 1.9吉赫寬帶內頻譜所操作的公共流動無線電服務；

“第三代流動服務”或“3G”指持牌人使用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附表3載列的1.9 – 2.2吉赫寬帶內頻譜所操作的公共流動無線電服務；以及

“無線電通訊裝置”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所指的相同。

2. 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14(1A)條行使權力，

*已信納*根據第14(1B)(c)條土地擁有人及持牌人(“有關各方”)獲給予合理機會，就依據第14(1A)條批給授權書一事作出申述；

*已考慮*有關各方根據第14(1B)(a)及14(1B)(b)條作出的所有申述；

*已考慮*在2011年4月26日發出的初步分析；

*已信納*有關各方獲給予合理機會，考慮初步分析和就初步分析作出申述；

*已考慮*附於本授權書的最終分析；以及

*已信納*根據第14(1A)條批給的授權書符合第14(1B)(a)條所指的公眾利益，並已考慮第14(1B)(b)條所指的所有有關事宜，

謹此授權持牌人－

(a) 為向大欖隧道管道內的任何公共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，而在附表2訂明的任何土地之內、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和維持附表1訂明的無線電通訊裝置；以及

(b) 為以下目的而進入任何該等土地－

(i) 視察無線電通訊裝置；或

(ii) 進行為維持和設置該裝置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。

3. 本授權書的批給受制於－

(a) 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7條，在2009年6月1日向持牌人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的條款及條件，以及不時施行的所有適用的條例及附屬法例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管理局發出的所有指引、實務守則及指令；

(b) 管理局不時以書面形式，就有關本授權書或行使該條例第14條賦予的權力所發出的合理指令；以及

(c) 附表3訂明根據第14(1D)(a)條持牌人須支付予土地擁有人的暫繳費用。

4. 除非管理局撤銷本授權書，本授權書的有效期至管理局

在2009年6月1日向持牌人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屆滿為止。

5. 管理局可不時撤銷、更改或替換本授權書（包括附表及附件）。本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替換均不得引伸應用於附表2沒有訂明的土地任何部分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（劉光祥 代行）

## 附表1

該無線電通訊裝置是為根據管理局在2009年6月1日向持牌人所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008號下提供個人通訊服務和第三代流動服務而合理所需的。

## 附表2

有關土地的位置—

1. 持牌人在2010年9月10日提交意見書的附錄1所顯示，或持牌人與土地擁有人之間協定的裝置位置詳情載列如下：

- (a) 汀九與凹頭之間大欖郊野公園下的雙管隧道；
- (b) 大欖隧道裝有基站設備的南北入口、跨管通道16；
- (c) 大欖隧道裝有中繼器設備的跨管通道6、12、26和31；以及
- (d) 南北入口之間的土地，跨管通道6、12、16、26、31及雙管管道內鋪設的附屬設施供連接無線電通訊裝置。

### 附表3

#### 暫繳費用

持牌人由根據本授權書開始行使權利起，須為設置的所有設備及天線（有關細節在2011年4月26日的初步分析第8段訂明，或由持牌人與土地擁有人之間協定），支付每月港幣[~~3~~ ]元的暫繳費用予附表2訂明的有關土地的土地擁有人，直至該條例第14(2)(ii)條所述須繳付的費用根據該條例第14(5)條作出決定及生效為止。